

疏勒县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86 号）。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必须具有农村户籍，现无安全住房或现有住房抗震设防烈度不达标的农户；严禁重复享受。

三、补助标准

15000.25 元/户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按照每户 15000.25 元，以打卡形式打入建房户卡中。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高媛媛，联系电话：15886889937

2.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拜文化，联系电话：1357906699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李晓红，联系电话：18799536595

3. 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 1.《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 2.《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
- 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64号）
- 4.《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65号）

二、补贴对象

社会救助对象是指按照统一标准确定的实际生活长期或暂处在法定最低生活水平线或其以下状态的生活困难人口。凡生活在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水平线下的居民为社会救助的对象。救助对象包括农村低保对象、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临时救助对象。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21〕68号)要求,实行每月一核定,由疏勒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确定当月救助人数。

三、补助标准

低保:疏勒县城市低保标准616元/月,农村低保标准5292元/年。实行分档发放,城市低保标准:A档616元/月、B档470元/月、C档38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A档441元/月、B档370元/月、C档280元/月。

特困: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城乡集中特困、分散特困、农村集中特困1035元/月,农村分散特困标准为690元/月。

孤儿(受艾滋病儿童):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自2022年1月1日起,福利机构内集中收养,生活补助为1610元/月,分散孤儿1150元/月。

临时救助:根据困难程度,疏勒县临时救助标准分为1000元/人、1500元/人、2000元/人三个档次。对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救助金额已达到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救助。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张丹露，联系电话：13899173367

2.疏勒县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阿卜杜艾尼·阿卜杜凯尤木，联系电话：13899191100

经办人（低保中心书记）：陈云霞，联系电话：13779888099

3.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关于疏勒县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实施方案》和《疏勒县高龄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勒党办〔2011〕42号）

2.《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128号）

二、补贴对象

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三、补助标准

80岁-89岁老人50元/月；90岁-99岁老人120元/月；100岁及以上老人300元/月。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张丹露,联系电话:13899173367

2.疏勒县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阿卜杜艾尼·阿卜杜凯尤木,联系电话:13899191100

经办人(低保中心书记):陈云霞,联系电话:13779888099

3.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疏勒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农字〔2021〕24 号的文件精神。

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勒财农（2022）30 号文件精神。

二、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



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年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黄柳飞 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卢芳 联系电话：18309989555

2.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李翠梅 联系电话：13369986336

经办人：谷桂红 联系电话：15199876806

3. 疏勒县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李美洁 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王蒙 联系电话：15688367355

2023年4月12日



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项目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喀什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 号，喀地财农〔2022〕40 号）文件

二、补助对象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三、补助标准

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30 元；其中：种植冬小麦的耕地地力保护每亩补贴 220 元，冬小麦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每亩补贴 10 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30 元；其中：种植春小麦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每亩补贴 115 元，春小麦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每亩补贴 115 元。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年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卢芳，联系电话：18309989555

2.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李翠梅，联系电话：13369986336

经办人：杨新霞，联系电话：13899102859

3. 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2023年4月12日



疏勒县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管护员补助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管护员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新林规发〔2020〕76号

二、补助对象

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已脱贫人口

三、补助标准

对纳入的草原管护员补助标准为10000元/人/年。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管护员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王艳丽，联系电话：13899194567

2.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孔梦超，联系电话：18009988997

经办人：陈志豪，联系电话：18699869867

3. 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2023年4月15日



疏勒县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管护员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2. 《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20〕48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新林规发〔2020〕76号

二、补助对象

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已脱贫人口

三、补助标准

对纳入的草原管护员补助标准为10000元/人/年。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王艳丽，联系电话：13899194567

2.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孔梦超，联系电话：18009988997

经办人：张卫星，联系电话：15276016576

3. 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2023年4月15日



疏勒县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草延长期 补助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二、补助对象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三、补助标准

现金补助期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3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验收合格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王艳丽，联系电话：13899194567

2.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孔梦超，联系电话：18009988997

经办人：陈志豪，联系电话：18699869867

3. 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2023年4月15日



疏勒县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 补助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二、补助对象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三、补助标准

退耕还林 1600 元/亩，其中：种苗费补助 400 元/亩，第一年补助 500 元/亩，第三年补助 300 元/亩，第五年补助 400 元/亩。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验收合格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王艳丽，联系电话：13899194567

2.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孔梦超，联系电话：18009988997

经办人：陈志豪，联系电话：18699869867

3. 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2023年4月15日



疏勒县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延长期 补助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二、补助对象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三、补助标准

现金补助期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验收合格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王艳丽，联系电话：13899194567

2.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孔梦超，联系电话：18009988997

经办人：陈志豪，联系电话：18699869867

3. 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王蒙，联系电话：15688367355

2023年4月15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疏勒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疏勒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政策宣传单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97号）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号）

二、补助对象

后期扶持范围为喀什地区境内及外区迁入喀什境内，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扶持期限为自确定为扶持对象之日起，连续扶持20年。

三、补助标准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年度发放的形式

六、扶持人口核定登记

大中型水库移民是因修水库必须搬迁的移民，其核定登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移民后期扶持人数核定和人口登记工作由地（州、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分级负责并签章认可。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数及名册汇总初核，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七、发放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按年一次性拨付资金。各地(州、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将后扶资金下达至县(市)财政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据县（市、区）移民行政管理机构提供的享受直补资金的水库移民实名制名册，将核实无误后的资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要在收到资金和实名制名册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直补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到移民的“一卡通”中。

八、下列人员不能享受直发直补政策

自治区对已核定为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农村移民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移民人口应予核减，核减后的移民不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核减时间从次年 1 月 1 日开始：



(一)已死亡的。

(二)户口临时转出的劳改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回原籍后可重新登记,其扶持年限应扣除服刑年限)。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的。

(四)现役(含武警)军人提干的。

(五)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以上五种情况需有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九、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卢芳,联系电话:18309989555

2. 疏勒县移民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贺勇,联系电话:15209067878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麦麦提江·如则,联系电话:

13899102180

3.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李美洁,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蒙、联系电话:

15688367355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必须为实施草原禁牧、草畜平衡的草原且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牧民，以草原承包证书持有人为补贴对象，以承包人承包草原核定的禁牧、草畜平衡面积。

三、补助标准

2.5元/亩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年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疏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黄柳飞，联系电话：1510905927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卢芳，联系电话：18309989555

2. 疏勒县畜牧兽医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艾外杜拉·巴拉提，联系电话：
18909985292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王涛，联系电话：18149810506

3. 疏勒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李美洁 联系电话：18209985528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蒙 联系电话：15688367355

2023年4月11日

